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4月

全新的新加坡《法庭规则 2021》有何亮点？

新加坡全新的《法庭规则 2021》(Rules of Court 2021) 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与中国不同的是，新加坡并没有任何由国会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在新加坡，制定民事诉讼规则的职责属于“法庭规则委员会 (Rules Committee)”，该委员会由首席大法官、总检察长、多位法官及律师组成。一直以来，由法庭规则委员会制定的《法庭规则》及相关的法庭判例即为新加坡的“民事诉讼法”。

与以往几次对《法庭规则》的修订不同，这次新发布的《法庭规则 2021》是一部彻底重新制定的规则，其内容与旧版《法庭规则》有很大不同。这是新加坡对其民事诉讼程序的一次大刀阔斧的改革，必将带来重要的影响。

新的《法庭规则 2021》共 643 页，适用于所有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在新加坡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或国家法院 (State Courts) 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上诉程序。作为过渡措施，所有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开始的民事案件仍适用旧版《法庭规则》。

相比于旧版《法庭规则》，新的《法庭规则 2021》更加致力于保证诉讼程序的高效、迅速、公平，以及避免产生不成比例的诉讼成本。以下亮点尤其值得关注：

- (a) **先交换证人书面证词，再交换证据：**作为普通法系的国家，新加坡的诉讼程序十分注重证人作证。在民事诉讼中，证人需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证词 (名为“宣誓书 (affidavit of evidence-in-chief)”)，再在庭审时到庭接受对方律师盘问。宣誓书需要附上所有其中提到的证据。另外，诉讼双方也需要在庭审前进行证据披露和交换 (即“证据开示 (discovery of documents)”制度)，需交换的证据既包括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也包括对自己不利的证据。在旧版《法庭规则》下，诉讼双方先交换证据、再交换证人宣誓书。在这样的情况下，双方有机会利用在证据交换程序中从对方取得的证据来调整自己宣誓书的内容。而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法庭可以要求双方先交换证人宣誓书、再交换证据。这样，双方在起草证人宣誓书时就只能依赖于自己的证据和己方证人所知的内容，而不能依赖于对方所掌握的证据。这将更有效确保证人证词的真实性，避免证人根据对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方所披露的证据来调整自己的证词。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双方需要依赖于自己的优势，而不能希望利用对方的弱点。这与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似乎有相似之处 – 在中国，原告在提交起诉状的时候一般就需要提交证据。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虽然原告在提交起诉状时不需要提交证据，但由于法庭可以要求双方先交换证人宣誓书再交换证据，原告需要在提起诉讼之前就应准备好所有重要的证据并联系好重要的证人。也就是说，原告在提起诉讼前以及诉讼前期需要做的准备工作将会增加。

- (b) **专家证人：**在旧版《法庭规则》下，双方当事人一般可以聘请专家证人出庭提供意见。而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当事人聘请专家证人提供意见之前需要先取得法庭的批准。在决定是否批准专家证人提供意见时，法庭会看该专家的意见是否会对法庭对案件争议点的判决有实质性的影响。如果没有法庭批准，当事人不得请专家证人提供意见或出庭。而且，如果案件争议点需要专家证人提供意见，双方应尽量达成一致、聘请同一位专家出庭提供意见。
- (c) **开庭前的程序性申请：**在新加坡的民事诉讼中，诉讼双方在正式开庭前可以提出各种申请，例如：修改起诉书或答辩书、加入或移除当事人、要求对方提供诉讼费用担保、要求对方披露文件、要求对方提供其起诉书或答辩书所陈述事实的更多细节等等。在旧版《法庭规则》下，诉讼双方一般上可以随时向法庭提出任何申请，不需要提前取得法庭的批准。而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除了个别类型的申请外，法庭会要求诉讼双方提前考虑好其可能需要提交的申请，然后将其需要的申请组合成一份申请一并提交给法庭。该申请被称为“Single Application Pending Trial” (开庭前统一申请, “SAPT”)。在法庭处理 SAPT 后，如果任何一方仍想提交任何本来可以包含在 SAPT 中的申请，他需要先请法庭批准他提交新的申请，并解释为何该申请没有包含在之前的 SAPT 中。如果没有法庭批准，他将不能提交新的申请。另外，除非有特殊情况并且有法庭批准，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在开庭前 14 天内提交任何申请。
- (d) **提起诉讼前必须先尝试和解：**在旧版《法庭规则》下，原告在提起诉讼前一般不需要先尝试和解。而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一方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发给对方一份和解提议，或者邀请对方参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例如调解等)。提出和解提议的一方需要给对方至少 14 天的时间来考虑他的和解提议。如果原告在提起诉讼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先尝试和解，其在法庭决定诉讼费数额及分配的阶段将会面临不利的后果。同样，如果被告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尝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 年 4 月

试和解，其同样在法庭在决定诉讼费的阶段将面临不利后果。在新的《法庭规则 2021》下，调解纠纷会是诉讼前必经的程序。

以上仅为《法庭规则 2021》诸多值得注意方面的其中几点。今后在新加坡法庭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将必须遵循《法庭规则 2021》。如果您对《法庭规则 2021》有任何疑问，欢迎您随时咨询本所的专业人士。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4月

联系人



Rebecca Chew 周明娴
合伙人

D +65 6232 0416
F +65 6428 2002
rebecca.chew@rajahtann.com



Mark Cheng 郑伟元
合伙人

D +65 6232 0446
F +65 6428 2009
mark.cheng@rajahtann.com



Linda Qiao 乔丽娜
合伙人

D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linda.qiao@rajahtann.com



Chia Lee Fong 谢依蓉
合伙人

D +65 6232 0734
F +65 6428 2254
lee.fong.chia@rajahtann.com



Tao Tao 陶韬
合伙人

D +65 6232 0584
F +65 6428 2286
tao.tao@rajahtann.com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4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联系方式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联系电话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联系电话 +855 23 963 112 / 113

传真号码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系电话 +86 21 6120 8818

传真号码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21 2555 7800

传真号码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31 5116 4550

传真号码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联系电话 +856 21 454 239

传真号码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联系电话 +60 3 2273 1919

传真号码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联系电话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传真号码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联系电话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传真号码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联系电话 +66 2 656 1991

传真号码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联系电话 z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传真号码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4 3267 6127

传真号码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力杰亚洲是由力杰以及它亚太区联盟成员公司组成的网络。成员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组建和管理的，如有法规要求，将由成员公司独立拥有和管理。

各成员公司根据其公司与客户之间适用的聘用条款，独立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本通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拒绝承担因浏览或依赖本通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客户更新：新加坡

2022年4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存在区域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服务台。

本通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通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通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通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通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与风险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0ASIS@rajahtann.com。